

基金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

- 1、明确免税收入的范围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[2009]122号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，明确了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。
- 2、进行免税资格的认定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[2009]123号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分别就非营利机构的认定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- 3、免税收入的相关费用支出可以税前抵扣：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[2010]79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》明确。

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政策

（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

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-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

1、相关政策

（1）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九条

（2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民政部 财税〔2008〕160号及财税〔2010〕45号

（3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[2009]124号

2、分析

（1）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2%

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，国家给予所得税优惠 25%，企业实际负担的金额为其捐赠金额的 75%

（2）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2%

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规定的允许税前扣除金额（利润总额的 12%）的 25%，捐赠额超过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的部分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。

（3）对于实物资产的捐赠

由于在捐赠是直接将捐赠的实物资产确认为成本，而未增加对应的收入，造成企业的利润总额虚低，需要通过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企业所得税，表面上看似乎未得到所得税的优惠，其实只要企业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，都可以享受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（或允许税前扣除金额）的 25%的所得税优惠。

（4）企业亏损时发生的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

如果企业的年度利润总额为零或出现亏损，其公益性捐赠不得在税前扣除，而且在以后年度也不可以弥补亏损。